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

保险事故 认定证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实用证据法律手册⑩

保险事故认定证据

关键步骤

一一点明

证据要点

尽数罗列

相关法规

全力提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事故认定证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82—206—4

I. 保… II. 中… III. ①保险事故—认定—基本知识
②保险事故—证据—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9749 号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⑩

保险事故认定证据

BAOXIAN SHIGU RENDING ZHENG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875 字数/262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6—4/D·1172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以及仲裁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也是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处理相关事务时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之间的各种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阶段，“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通常是时过境迁的事情，如何客观地、真实地再现已往的情形，只能通过各种“证据”来进行，即通过各种“证据”来证明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事实”的原貌。因此，“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实际上是指用“证据”证明了的“事实”，而不是没有相应“证据”予以支持的“事实”，故而法律界也有将“打官司”称作“打证据”的，这也是现实生活中一些情况基本相同的案件由于证据不同而导致其处理结果不尽相同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可见，“证据”在各种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具有关键的作用。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正确地收集、分析、运用证据支持自己的权利主张，我们组织一批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选编了这套《常用证据法律手册》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法条标注。对重要的、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对重要条文进行标注的形式，对其内容进行简明扼要的提示，以方便读者查阅以及正确理解与运用。

第二，图表标示。将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关于某类事情的处理程序、方式、步骤以及证据要点等，采用图表的形式予以标示，即对关键步骤予以标明、对证据要点予以提示，以方便读者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核心要点。

由于我们首次采用这种编排方式，难免存在种种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更多、更好地提供读者所需要的法律图书，进而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保险事故的认定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保险事故认定与理赔的主要步骤及其要求	(36)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39)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56)
(1995 年 10 月 30 日)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行业指导性条款)	(61)
(200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2002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规范管理的补充通知	(71)
(2003 年 2 月 25 日)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73)
(1951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对所有在华外国人的 机动车辆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78)
(1989 年 1 月 28 日)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80)
(2001 年 5 月 15 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85)
(2000 年 1 月 3 日)	
关于修改《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有关条文的决定	(113)
(2002 年 3 月 15 日)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节录)	(115)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20)
(1997 年 3 月 14 日)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24)
(2000 年 2 月 4 日)	
机动车辆保险证管理暂行办法	(143)
(2001 年 6 月 8 日)	
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52)
(2002 年 2 月 1 日)	
企业财产保险扩展地震责任指导原则	(157)
(2001 年 8 月 30 日)	
人身保险产品定名暂行办法	(160)
(200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表》的通知	(164)
(1999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在北京等试点城市放宽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通 知	(168)
(2002 年 3 月 22 日)	
保险业对外宣传管理暂行规定	(169)
(1999 年 1 月 19 日)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172)
(2001 年 12 月 6 日)	
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
(2002 年 7 月 12 日)	
关于人身保险产品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1999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购买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有关注意事项的公告·····	(186)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188)
(1999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参加“强制定损”的通知·····	(190)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 批复·····	(192)
(1992 年 6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 产进行赔偿问题的批复·····	(193)
(1988 年 3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拖轮三号” 保险索赔纠纷案判决意见函的复函·····	(195)
(1990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暴 雨问题的复函 ·····	(197)
(1991 年 7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	(198)
(1992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 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	(199)

(1993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1)
(1994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207)
(2002 年 3 月 6 日)	

二、有关诉讼法律关于证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08)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218)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21)
(2001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241)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245)
(2000 年 3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48)
(2002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270)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94）
（1998 年 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05）
（1998 年 9 月 2 日）	

一、保险事故的认定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定义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保险活动原则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保险公司经营 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公平竞争原则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保险合同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订立保险合同 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保险标的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保险合同的成立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解除
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不得解除
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

投保人的如实
告知义务

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免责条款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价值；

（七）保险金额；

-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 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保险合同的变更

变更保险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时提供资料要求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人核定资料
并通知核定结果
及履行赔偿或给
付保险金义务

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拒绝赔偿或给付
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支付部分赔偿或
保险金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寿险以外其他保险请求权行使期限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寿险请求权引使期限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谎报事故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故意制造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编造事故原因等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